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安全生产远程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太白湖新区建设局，济宁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建筑业企业：

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根据市领导要求，结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0〕1号关于切实做好冠状病毒）《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延迟企业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鲁安办明电〔2020〕4号）和《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复产复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济安明电〔2020〕2号）精神，对安全生产工作实行有效的远程监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远程安全监管的主要方式

（一）建立项目监管群。借助微信，钉钉，QQ等软件建立项目监管群，由县（市、区）住建局监管人员和项目负责人组成，保持24小时在线，负责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通知，调度日常工作情况。

（二）完善抽查检查制度。各县（市、区）住建局要依据本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对被监管企业的现场管理、隐患排查台账等内容进行检查抽查。被检企业应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视频、图片或文字信息。

（三）创新整改机制。对在远程监管中发现的一般问题隐患，各县（市、区）住建局可通过语音、视频等方式及时下达整改指令，严格要求各项目按照疫情防控及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开展施工，对发现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在确保卫生防疫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本行业关于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处置流程进行处理。

二、实行远程安全监管的组织形式

各县（市、区）住建局综合运用电话、微信工作群等多种方式，对本辖区各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和调度指导，尽量压缩现场督导检查的频次，可通过电话调度、微信工作群实时信息推送、监控平台线上抽查等方式加强监管，及时进行检查和指导。及时掌握辖区内各项目开工复工情况（项目数量、工人数等）。

各项目施工现场要在落实好现场安全巡检的同时，有效利用好本项目现有的视频监控系统，安排专人负责，对关键位置、关键环节进行在线巡查，实时掌握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

三、有关要求

（1）**高度重视当前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当前，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是防止疫情进一步扩大的有

效手段。各县（市、区）住建局要清醒认识当前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根据本通知要求，积极探索创新安全监管形式，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坚决不能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疫情防控工作增忙添乱。

(2) 抓好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监管。严格按照开工复工前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申请复工，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以及不具备复工条件的工地，坚决不予复工，确保节后复工安全管控到位。对建筑施工现场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复工前严防明停暗开、昼停夜开现象。同时，督促其按照相关标准，细化分解各项安全措施，严格执行复工程序、检查内容和验收标准，确保验收合格万无一失后，方能复工。

(3) 强化应急值守和应急处置。各县（市、区）住建局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重要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不能以远程监管代替值班值守。要严格科学做好各单位内部防范，按医学要求做好确诊患者、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和外出探亲人员的隔离、留观、检查等工作，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干部队伍战斗力，坚决打赢疫情防控这场硬仗。

联系人：孙菲 电话：3239869

邮 箱：jnsqck@163.com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2月10日